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理财产品管理”是指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自有资金进行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买卖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理财产品交易的原则为:

(一) 理财产品交易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购买理财产品,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二) 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 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 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

第二章 理财业务的管理机构

第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权限作如下规定: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委托理财由董事会审批;超过上述金额的委托理财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中心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总经理审核、筹措理财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

保管。公司总经理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内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内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理财产品业务实施流程

第一条 理财产品业务的操作流程:

(一) 财务中心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结合理财标的状况等因素选择理财产品;

(二) 理财业务根据流动性和金额大小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审批完成后,财务中心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三) 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中心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中心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总经理。财务中心应定期将理财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财务负责人和内审部及总经理;

(四) 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中心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条 理财产品业务的信息保密措施:

(一) 理财业务的操作人、审核人、审批人相互独立,并由内审部负责全程监督;

(二)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三条 财务中心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内审部及总经理,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第四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实施。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